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王玉珍
訴訟代理人　黃雲騰
　　石　錦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浴生
複代理人　周凡
被上訴人即視同附帶上訴人　徐文森
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法　官　徐雍甯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